**沅江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沅江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林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林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我市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4、组织拟订促进林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林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林业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5、承担提升林业发展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发布有关林业的安全状况信息，负责林业森林的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并实施林业生产的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沅江市林业局内设9个股室，下辖林业站9个,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年初部门预算认定在职人数为141人其中在职人员100人，、离退休人员41人。遗属9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沅江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沅江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林业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林业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28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3万元，增长4.56%；支出总计25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万元，下降9.1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调资。

二、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8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2万元，占86.77%；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4万元，占13.23%。

三、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5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5万元，占 50.5%；项目支出1277万元，占4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5万元，下降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万元，下降9.1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五、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5万元，下降8.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万元，下降9.1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5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61.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66%，农林水支出2157.2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7.97%，交通运输支出18万元，占本年支出比率的0.73%，住房保障支出15.67万元，占本年支出比率的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9.07万元，支出决算为245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81%。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不在预算中。

其中：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98.03万元，比上年增加60.93万元，增加5.88 %。商品和服务支出141.94万元，比上年减少41.47万元，下降22.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26万元，比上年增加34.53万元，比上年增加194.75%。其他资本性支出3.27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比上年减少88.79%。项目支出1156.84万元，比上年减少343.21万元，比上年减少22.88 %。

六、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5万元，人员经费1150.29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402.74万元、津贴补贴236.04万元、伙食补助费26.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6.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7.48万元、医疗费3.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6万元、住房公积金83.22万元、奖金103.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26万元。

公用经费14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4万元、印刷费4.17万元、咨询费4万元、水费2.53万元、电费14.3万元、邮电费3.38万元、物业管理费4.5万元、差旅费10.82万元、维护费1.49万元、租赁费0.50万元、培训费0.22万元、公务接待费3.35万元、劳务费4.32万元、工会经费39.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7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林业局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3.35万元，占50 %。公务接待100批次100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八、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本次绩效评价为中央财政专项自评。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和管护补助支出资金**

2019年林场重点国家级公益林 计划完成公益林管护0.08万亩，实施补偿面积0.08万亩，实际完成量占计划量的100%。

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发放，使林农得到了经济上的实惠。提高人民的生态文明意识，稳定森林生态系统。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增加蓄水量120万立方米，减少土壤流失0.071万吨，释放氧气0.12万吨，吸收二氧化碳0.02万吨。对于截留降水，减少地表径流，防止水土流失，增加大气湿度，改善生态环境等多方面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2）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2019年中央下达到我市森林抚育补助资金105.3万元，项目年度计划投入资金105.3万元（其中直接资金100万元、间接资金5.3万元），

实际完成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05.3万元、自筹94.7万元）。

2019年度计划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0000亩，实际完成10000亩，完成率100%。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抚育任务。通过中幼林抚育，可大大提高林木生长率、改善木材材质、增加木材产量、提高林地效益。本项目实施的林分按10年采伐利用，预计每亩增加木材产量1.5立方米，可增加1.5万立方米木材，按500元/立方米计算，可增加产值750万元。加上本项目的补助资金100万元。直接产生经济效益866万元。

项目的实施，林分质量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增加、农民增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实施森林抚育，森林质量大大提高，为森林产生更好的森林生态效益提供了基础条件。

 **（3）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2019年，森林公安共接报警案件40起，查处40起，其中立刑事案件5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花费专项办案经费7万元。2019年全年，办结刑事案件5起。严厉打击处理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4）造林补助资金**

我市2019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造林任务5700亩，补助资金119.7万元（直接经费114万元、间接经费5.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资金已全部到我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工程进度按方案进行，资金进度也是严格按计划执行，资金执行进度达100%。

全市2019年计划完成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造林5700亩，实际完成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造林5700亩，完成量占计划量的100%。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为木材的储备效益。林木成熟后（平均15年左右），按每亩可出材9立方米，每立方米以现行价格600元计算，木材储备效益为3078万元。

增加了森林面积，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增加项目区森林面积5700亩，有利于改善项目区的林分结构和质量，促进了项目区国民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按1亩森林每年蓄水20.00 立方米计算，项目建设年增加总蓄水量为11.4万立方米，每立方米水按1.00 元（农田取水费0.20元/立方米，水利设施费0.80元/立方米）计算，蓄水效益为每年11.4万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我市共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面积800亩，完成森林抚育10000亩，造林5700亩。

（2）资金情况：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林业补助资金233.13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际使用233.1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4）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设立专户，设有具有会计资格的专人管理账务，严格按项目内容支出，未改变用途，账目清楚，市财政局、林业局和审计局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沅江市林业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45.21万元。比2018年减少了38.2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所有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原值4417.03千元，累计折旧值2790.37千元，资产净值为1626.66千元。其中房屋净值为 729.78 千元，通用设备净值为806.59千元，家具、用具、装具类净值为 90.29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